有些人太膽小,把書本視為眞理,不敢懷疑或懶得懷疑。這絕不是科學工作者應有的態度。老早就有人講過,盡信書不如無書,何况在前途困難重重的今日物理,如果缺乏懷疑的膽量,那讀物理實在枉然,一輩子別想有成就。近代物理的發展史告訴我們,懷疑精神正是創造的源泉,尤其是需要革命性進展的時候。Einstein 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,他敢於懷疑時間的相對性,他敢於懷疑光之波動性,這在當時簡直是「大逆不道」,但他之發現相對論和光電效應可說是這「大逆不道」的結果。Lorentz transformation 是誰提出的? Quanta 是誰提出的?但他們偏就缺個膽量。所以說如果只想洗幾年碟子,得個Ph. D,賺幾塊錢便罷,否則要是想在歷史上留點痕迹就須培養

勇氣。尤其現在許多方面都遭遇到極大的困難,正是我們輝煌創造的大好機會。楊振寧說:「現在物理內沒有小魚好釣,只有大魚。」但正是釣大魚才令人興奮啊!目前世界各地的物理學家都在盼望著一個空前的大革命,比相對論,量子論的提出更富爆炸性。前些年Lucky'上一篇文章說,終會有一天,有位天才出衆的青年會在下列各都市之一發表驚人的答案:東京、哥本哈根、哥廷根、莫斯科、Berkeley、Passadema、Princeton,英國和美國的劍橋。但我相信將出在中國,就不是在中國也一定是中國人。古老的、優秀的中華民族終將重扮世界的主角,無論在那一方面。這個青年或許就是你,或許就是他,但如果他沒有懷疑精神,我們可以斷定絕不會是他。

四二维二的二世二界二胡承瑜

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,可說是牛頓以後物理學上第一件大事,這使得我們發覺並不處於三維的空間中,而是在四維的「時空」中。簡單地說,「四維」就表示任一事件需要四個數(座標)來指出其位置。但這並不是甚麽新觀念,在愛因斯坦以前,人們也知道需要四個數字來確定一事件,用三個數字說明此事件發生的地點,另外一數字則表示出此事發生的時間,然而卻沒有人說我們的世界是四維的。此原因乃是在相對論中,空間和時間有了新的關係。

舊力學認爲空間是三維的,時間是一維的,但二 者之間沒有關聯。要確定空間中的一點,可以從對一 觀察者左右、前後及上下的關係和距離表示出來,但 是所謂左右、前後及上下三個方向並沒有一定的規定 。如果他轉了一個直角,左右的方向就變成前後,前 後也成爲左右。如果轉了六十度,那就有了新的左右 及前後的方向。當人們承認地平說的時候,上下的方 向有確定的意義,可以把空間視爲垂直的一維和水平 的兩維的聯合。但是當我們知道地球是圓的以後,上 下也不再有絕對的意義,地球上不同地方的人把空間 分成不同的垂直及水平方向。我們可以用任何三個方 向來表示空間的位置,而各方面之間並沒有甚麽區別 。所以說空間是三維的,雖然可以分解成三個一維的 聯合,但這種分解是任意的。我們可以利用解析幾何 上的笛卡兒座標,選擇X,Y,Z,軸,每一點賦予三個 巫標。如有 P_1 及 P_2 兩點,座標爲(x_1 , y_1 , z_1)及(x₂, y₂, z₂),把P₁ P₂視爲一向量,此向量長亦即兩 點之距離爲 $(x_2-x_1)^2+(y_2-y_1)^2+(z_2-z_1)^2$ J^{1/2}。 假若另外選擇x¹,y¹,z¹軸,P₁與P₂就有了新 的座標 (x_1^1, y_1^1, z_1^1) 及 (x_2^1, y_2^1, z_2^1) ,雖然座 標有了新的值,P₁P₂在軸上的分向量也改變了,但是 兩點的距離仍然一樣,即 $[(\mathbf{x}^1_2 - \mathbf{x}^1_1)^2 + (\mathbf{y}_2^1 - \mathbf{y}_1^1)^2$ + $(z_2^1-z_1^1)^2$]1,2 = $(x_2-x_1)^2+(y_2-y_1)^2+(y_2^2-y_1)^2$ $(z_2-z_1)^2$]^{1/2}。 然而時間卻與空間完全無關,時間

是絕對的,無論用怎樣的空間座標,兩事件發生的時間關係仍然不變,整個宇宙間只有一個時間。

相對論有了不同的意見,兩個作相對運動的慣性 系中,時間也不一樣。這就是說我們的世界是四維的 ,除了空間的三座標軸以外,還要加上時間一軸,雖 然可以分解成三維的空間和一維的時間,但這種分解 是任意的,我們可以改變我們的運動而改變我們所選 擇的時間軸的方向,因而也改變空間的關係。事件為 四維的時空中的點,不論用怎樣的座標軸,兩事件E1 $(\mathbf{x}_1, \mathbf{y}_1, \mathbf{z}_1, \mathbf{t}_1,)$ 及 \mathbf{E}_2 $(\mathbf{x}_2, \mathbf{y}_2, \mathbf{z}_2, \mathbf{t}_2)$ 之間隔 (interval) $\mathbb{P}\left[(\mathbf{x}_2-\mathbf{x}_1)^2+(\mathbf{y}_2-\mathbf{y}_1)^2+(\mathbf{z}_2-\mathbf{z}_1)^2\right]$ $-c^{2}(t_{2}-t_{1})^{2}$] $^{1/2}$ 是一不變值。 至於長度及時間只是 四維向量在空間及時間上的兩個分向量,當採用不同 的時間軸時,兩件事間的長度及時間也不一樣。我們 考慮兩個事件: 掛在牆上的鐘鳴了一響及鳴了兩響, 對地球上的人說來,這兩件事發生在同一地點,而隔 了一小時。但太陽上的觀察者卻認爲他們距七萬哩之 遠,而時間也比一小時稍長一點。「同時」這一辭也 失去了意義,對一觀察者同時發生的事,對其他不同 狀况的人有了先後的區別。

所以我們必須以時空來代替時間與空間,舊觀念中的絕對時間已不存在。以前我們可以考慮很多物體,同時討論他們的狀態,因為他們的時間都是一致的,可以不予討論。但現在我們不能這樣做了,必須指出討論某一物體的時刻,也就是必須考慮「事件」。如果知道一事件對某一觀察者發生的時間及地點,也就可以算出對其他觀察者的時間及地點,但不能只考慮其中之一。

相對論並不是說時間與空間毫無區別。正如可以 區別垂直與水平的方向一樣,我們仍然可以區別時間 及空間,但這種區別和舊理論截然不同。我們可以將 時空分解成時間及空間,但必須注意在甚麽狀况下, 這種分法是合理的。